一留学生国外借款买跑车 索债纠纷"打"回国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36/2021\_2022\_\_E4\_B8\_80\_E 7 95 99 E5 AD A6 E7 c107 336571.htm 华声报青岛消息:据 青岛早报报道,留学生丁某在国外时向他人购买车辆,欠着 对方2.4万澳元购车款,后丁某回国,对方"一路"追到了青 岛,并将他起诉到法院。日前从法院了解到,法院一审判令 丁某以澳元的形式支付对方欠款,丁某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 。 国外留学约定买跑车 据了解,2003年,丁某和屈某在澳大 利亚留学期间结识,丁某看中了屈某的一辆丰田跑车,双方 在澳大利亚达成了买卖跑车的协议。随后,丁某向屈某支付 了1800美元,余款始终没有再支付。丁某在给屈某所写的一 张欠条中写明,他欠屈某车款2.4万澳币,在2004年11月25日 前还清,可就在还款当天,丁某因为签证问题被澳大利亚移 民局送回了中国,还车款的事情也因此被放下。 国外纠纷" 打"回国内屈某因为车款的事情也追到了青岛,并在协商没 有结果的情况下,将丁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丁某支付2.4万澳 元车款,折合人民币14.4万元。丁某提出了反诉,他说自己被 送回国内, 屈某再交付车已经不切合实际, 因此要求法院判 决屈某返还预付的1800美元车款。 法院判令偿还欠款 法院审 理后认为,丁、屈二人都是成年人,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二 手车买卖协议,丁某在被移民局关押的情况下为剩余车款向 屈某出具了欠条,应该知道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丁某在没 有证据证明出具欠条时受到了屈某的胁迫,因此欠条可以证 明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,并作出了以澳元支付所剩余款的判 决。(于顺)链接:国外纠纷可在国内申请立案山东博论律师

事务所李秋航律师说,如果纠纷双方均未取得事发国或地区的合法身份,其中一方有权向被告一方的户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,但法院是否受理则需要看法院是否对案件提出管辖异议,只要法院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,则可视为接受,并应立案审理。 青岛市南区法院高法官表示,丁、屈二人均为中国公民,尽管双方在国外期间发生了合同纠纷,但丁某已经返回国内,屈某则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中"原告可以选择被告实际居住地或被告户籍所在地"选择起诉地点,因此青岛市南区法院受理并审理了此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